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北市勞就字第 110606273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如附表一。
-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 四、前點附表二違規次數之計算，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違反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
- 五、違反本法之行為，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而出於故意違反者，得依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裁罰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越本法法定之最高罰鍰金額。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